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玟佳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1191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。(1060119121\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  
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，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一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79611號函  
辦理。(檢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07/04



1060002192